

# 天地粮心

— 文明用餐 · 珍惜莫蚀 —



AILIANG 海亮地产

五期 海亮·天城

盛世华诞

# 国庆钜惠

占位百万平米海亮大社区中心

临街现铺

## 8800元/m<sup>2</sup>

建筑面积约70-600平米 一层高约6米 二层高约3.6米  
可单独购买 或1-2层组合购买

复式大户

## 8180元/m<sup>2</sup>

建筑面积约281平米 仅剩少量房源



销售热线 0891/6822111

售楼地址/ 柳梧新区海亮天城商业内街  
投资商/ 海亮集团 浙江铭仕集团  
开发商/ 西藏海亮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预售证号2018050900

## 西藏自治区2021年法考客观题成绩公布及主观题考试公告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8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西藏自治区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公布和主观题考试报名、交费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客观题考试成绩公布、查询、合格分数线

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成绩于10月25日公布。应试人员可自10月25日0时起,通过司法部网站、司法部微信公众号和中国普法网、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查询本人成绩,登录司法部网站打印成绩单。客观题考试全国合格分数线为180分,西藏自治区放宽合格分数线为140分。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 二、主观题考试相关事宜

(一)报名与交费。通过2021年客观题考试的应试人员和2020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可以报名参加2021年主观题考试。主观题考试报名和交费时间为10月25日0时至10月29日24时,应试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报名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逾期不予补报。主观题考试每考生考试费60元。

2021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应当在客观题考试报名地进行报名交费。2020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可以选择在2020年客观题考试报名地或者工作、生活所在地考区报名交费。

(二)考区设置。西藏自治区主观题考试计算机化考点和纸笔化考点均设置在拉萨市。应试人员按照准考证确定的考点考场参加主观题考试。

(三)打印准考证。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11月16日至11月20日登录司法部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时间与方式。主观题考试时间为11月21日9:00-13:00,考试时间240分钟。

主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

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考试系统支持5种输入法:搜狗全拼输入法、QQ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86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版)。司法行政机关为应试人员统一提供电子法律法规,应试人员在计算机上查阅。

应试人员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可在确认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时申请使用纸笔答题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选择使用藏文文字试卷的,实行纸笔答题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五)成绩公布。主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主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公布后,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网站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 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主观题考试应试人员应于11月7日起登录司法部网站,做好每日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和填报,并于打印准考证时签署健康承诺书。参加2021年主观题考试应试人员,应当遵守考区所在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最新公告各项要求,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如需调整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的,司法行政机关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 四、其他事宜

(一)司法部网站将发布计算机化考试模拟答题系统,应试人员可提前熟悉计算机化考试答题方式。

(二)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公布试题及参考答案。主观题考试成绩公布后,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

(三)主观题考试对所有应试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脸及身份信息识别,建

议应试人员提前7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

(四)我区主观题考试考场统一为应试人员配备了考试专用文具。应试人员进入考点时,除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和仅用于提供“藏易通”健康码和行程码的手机外,其它自备文具、书籍、资料 and 手机等各类电子设备、各类包及液体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场。考试开始后,发现应试人员随身携带上述物品,按违纪处理。

(五)应试人员参加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4号)执行。

(六)请应试人员及时关注司法部及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官方网站、“法治西藏”“西藏司法”微信公众号、西藏司法官方微博,以便及时获取考试相关信息。

### 监督电话: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 0891-6500716,6501518

### 咨询电话:

拉萨市司法局 0891-6337825  
日喀则市司法局 0892-8824337  
山南市司法局 0893-7821814  
林芝市司法局 0894-5822751  
昌都市司法局 0895-4824214  
那曲市司法局 0896-3820111  
阿里地区司法处 0897-2901030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2021年10月26日

## 变更公告

启迪工程有限公司经研究决议,拟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由“梁磨珍”变更为“宁站西”,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仟万圆整”变更为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圆整”。

特此公告

启迪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 公示

由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建的“国道318线林芝至拉萨段公路改造(二期)工程机电工程第二标段”已全部完工,工程款已拨付到位,工人工资均足额发放,现我公司进行民工工资支付结清公示。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周建成 联系电话:13925041779

特此公示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林拉公路改造(二期)工程机电工程第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2021年10月26日

## 声明

西藏圣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尼洋河八一镇防洪工程(孜热段)EPC总承包工程下游新建段项目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圣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 变更公告

西藏建工建设有限公司经研究决议,拟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藏)JZ安许证字[2020]拉00373)名称变更为“西藏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西藏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 声明

拉萨市设计院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拉萨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尼扎变更为“王慧琳”,现声明原公章(编号:5401025032137)、人力资源部章(编号:5401010122850)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5032138)、建筑出图章、市政出图章、勘察出图章、原法人尼扎私章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